

本說明以有系所甄選的中等教程為主(國中+高中教師)，學校另有幼教(幼家系辦理)、小教(全校另外甄選)的申請；另有雙語教程、雙語學分，詳情請至師培處查詢。

## 1. 師資生資格

### (1) 師資培育生(師培生)(沒有考試)：

#### 大學部系所直接遴選：

**一階生：**大一下學期末(約5月)，系所直接去除無意願修習者，遴選一上成績前70%學生  
→二上可開始修教程課(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十條規定，一階生當學期最多修習6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二階生：**大二上學期末(約11月)，系所遴選一年級學年成績前40%學生(礙於名額限制~但若成績只有略微差距，會依成績排序補足名額，%數僅參考)→成為正式師資生，繼續修習教程。

**碩博班：**每年2月，依照每年學校分配名額(由學士班名額同額轉換，本系是4名)，依成績及意願遴選。(請記得先和指導教授討論一下喔!!!因為修習教程可能會讓修業時間延長，還要考慮到教育實習、教師檢定...等時程安排)(附件：碩博班師培生申請表)

(以下為額外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大一新生入學時，由學校調查，符合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成為師資生。

→特殊績優表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藝術類)，獲得前三名/前三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證明者。

**僑生、外籍生、原民生、退伍軍人：**皆依據意願，以外加生名額登記處理。

### (2) 教育學程生(教程生)(經由全校甄選)：

申請資格：未獲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此途徑修習教程。(不含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須先經由系所甄選)(不得有記過)

學士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70%，該學期已完成註冊者。

碩博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GPA3.38)以上，該學期已完成註冊者。

申請時間：每年大約1月公告簡章、3月受理申請、5月初甄選(筆試)

甄選內容：不計分的線上測驗+書審+口試

#### 注意：

**師資生總共至少需要修4學期的教育學程(該學期一定要有修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部若這學期學業平均沒有到70分(GPA2.44)，下學期會暫時被擋修。**

**學生皆不得有記過處分，若有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放棄教育學程：

(1)請填寫「[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LS-3)，記得簽名、寫原因，送至系辦即可。

(2)注意：放棄後就不具有師培/教程資格，不能修教育學程的課，最多只能和老師協調旁聽(但希望不大)。

## 2. 修課相關

- (1)年限：至少2年(4學期，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事實，是教育部規定)，原則上4年為上限；若需延長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2年。
- (2)本校內大學部師資生升碩班 or 碩班升博班，欲繼續修習者：  
→需在入學選課前，準備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LS-4)(至系所蓋承辦人員章+主任章)  
「本校碩班/博班錄取通知或榜單影本」  
→送至師培處課程組
- (3)應修學分—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分領域)  
請依照所屬版本修習，若想申請從原修習之舊版本改為最新版，請填寫改版本申請表(LS-9)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26學分↑，詳見學分表  
生物專門科目：48學分↑，詳見學分表  
PS教育專業科目每學期限修2~9學分(一階生限6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2門教育專業課程。
- (4)成績：大學部當學期的教程課會計入學期成績/碩博士生不會計入學期成績(學分另計)。

若教程課修超過要採計的26學分：可以部分放棄，**納入自由選修!!!**(不然不會計入畢業學分)

- (1)請填寫「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LS-3)，勾選「**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碩士班學生如大學時期有修過「任教專門課程」課架所列之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者，予以「採認」(與抵免不同)，注意採認有十年內課程之規定，如遇課程年限問題請及早洽詢。

3. 教師資格考試(註：107 學年度開始全面改為先檢定、後實習)

**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屆畢業且預計當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暫准報考(但若後來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失去報考資格)。

**方式：**筆試

**報名時間：**每年 4 月，採網路報名並郵寄書面資料。

**考試時間：**每年 6 月

**放榜日期：**每年 7 月

**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及格：**4 科總平均 60↑、3 科(含)以上 50↑、不得有 0 分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即具合格教師資格。

[教師資格考試頁面連結](#)

\*\***暫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師資生)：

- 須於師培處調查意願時填寫網路表單，由師培處統一造冊送教育部。
- 再備妥預審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採認表、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採認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當學期選課清單；歷年成績單及選課清單用螢光筆畫記任教專門課程)
-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仍須自行向考試中心報名**
- 7 月中前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新的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
- 教育部規定申請者除了須有大學畢業證書，另須具備「培育系所的畢業證明」，因此碩博士班的同學，若複審截止前不具有師大生科系的畢業證書，需取得「輔系」課程認可，提出所修課程相當於本系大學部輔系之證明。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表格下載](#)

#### 4. 教育實習(註：107 學年度開始全面改為先檢定、後實習)

★建議提早和所欲申請的學校確認名額，以免向隅。

**申請(請見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id=275>)**

→資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

→請見師培處網頁→實習輔導→教育實習→實習作業流程

申請第 1 學期、第 2 學期的截止時間不同，請自行注意！

→備妥資料：**(只有大四應屆畢業生寫「應屆畢業實習申請書」，其餘為「非應屆」，「非應屆」的同學需一次繳齊所有審查資料。)**

##### (1) **實習申請書(需實習學校簽名)**

建議先和欲實習的學校教務處確認實習名額。

實習學校請查詢「[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臺師大特約實習學校請見[連結](#)(最上方表格)

##### (2) **個人基本資料表(自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帳：學號/密：身分證字號)**

##### (3) **切結書(需實習學校簽名)**：如果實習的學校有您的親戚任職，就需要填寫(無則免寫)

**審查(申請通過後，系辦公室這邊會再和大家收資料)**

##### (1) 實習輔導組會 e-mail 通知請同學繳交資料

##### (2) 需繳交至系辦資料：

##### (A)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1 份**

→登入「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歷程系統→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依據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

\*\*操作方式參考[此網頁](#)(「教育專業課程認證系統—學生版」)：

→如果有學分抵免，請務必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如果你的認定表和核定的科目或學分數不同(認定表輸出後有括號(採)的科目)，請繳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下載處](#)(「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 (B)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1 份(科目和實習科目相同)**

→登入「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歷程系統→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依據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

\*\*操作方式參考[此網頁](#)(「任教專門課程認證系統—學生版」)

→如果有學分抵免，請務必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如果你的認定表和核定的科目或學分數不同，請繳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下載處](#)(「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 (C) **學士班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 份(與任教專門課程相關之學歷證明)**

##### (D)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 **實習時間**

半年：第 1 學期—8/1~翌年 1/31；第 2 學期—2/1~7/31

#### **實習成績**

師大&實習機構各 50%，60 分及格；不及格需重修

成績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前完成，項目：

(1)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5%

- (2)導師(級務)實習，佔總成績 30%
- (3)行政實習，佔總成績 15%
- (4)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佔總成績 10%

5. 已經畢業不具有學生身分，欲補修課程，並多申請教師證者

(1)補修課程：「社會人士選讀」

請點選連結至[教務處專門頁面](#)：(欲申請者建議先寄 e-mail 與授課老師確認)

(2)多申請教師證：「加科登記」

請注意：教育部有規定加科時須以申請時的最新課架版本認定課程。

申請須附資料眾多，請務必詳閱[師培處頁面](#)，並注意資料填寫之細節

在學同學若預計未來要申請加科登記，請先填寫「[LS-8 本校在學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先綁定目前正在修習的課程版本。

(3)注意，採認的學分若已超過十年，須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才能夠採認。

6. 若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沒有應屆報考教師格考試者，請盡快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申請方式：填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表格編號 LS-14)